

**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，为确保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。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